

别了! 487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记者魏玉坤)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并网切换1日零时圆满完成,全国29个联网省份的487个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意味着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任务基本完成。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表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以后,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运行,将有效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运转效率,缓解拥堵、改善人民群众出行体验,助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吴德金介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不是取消收费,而是在拆除省界实体收费站的同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车辆跨省行驶时不停车快捷交费,涉及方案制定、工程建设、收费政策优化调整、ETC推广应用等相关方面的工作。据了解,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

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来,全国建设完成了24588套ETC门架系统,改造完成了4821条ETC车道、11401套高速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ETC推广发行了1.23亿户,累计用户达到2.04亿;1.2万名高速公路收费员得到了妥善安置,转岗到ETC推广发行客服、清分结算后台服务等岗位,优质高效地实现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一体化运营的高速公路网。

吴德金说,2020年将继续推进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牢守安全底线,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货车不停车快捷通行、ETC推广服务、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举措。同时,深化降本增效,强化创新驱动,利用北斗、5G、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研究应用,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确保不增加通行费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谈“撤站”后变化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全国29个联网省份的487个省界收费站1日全部取消,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任务基本完成。“撤站”后怎么收通行费?如何治理超载?未安装ETC车载装置的车辆,能否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1日对此进行了回应。

通行费怎么收?会降吗?

“撤站”后,原有以省为界的运营模式将变为全国高速公路全网统一运行。吴德金说,ETC车辆继续使用ETC专用通道,在入口和出口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人工交费车辆在入口收费站领取带有路径记录功能的CPC通行卡,在出口收费站交回,并一次性交纳全程通行费。

吴德金说,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应交通行费额,是根据不同车辆对应的收费标准,乘以其实际行驶里程计算得出的。符合相关减免优惠政策的车辆,收费时将扣除相应的优惠金额。

“车辆通过单个ETC门架的收费金额,按其所属里程和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车辆结束高速公路行驶后,将途经ETC门架计算的费额相加,就是应交的通行费金额。”吴德金说。

调整计费方式会不会导致通行费增加?

“由于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没有发

生变化,理论上应交通行费也不会发生变化。在这次改革中,将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由二类调整为一类,其应交的通行费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吴德金说,但由于新的联网收费系统是以车辆通行的实际路径进行计费,与原来的按照最短路径收费相比,少部分车辆的应交通行费额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也符合依法公平交费的原则。

从2020年1月1日起,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吴德金说,交通运输部已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通知,督促指导各地以本地2018年按里程加权平均的车货总质量为重要依据,计算通行费费率,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同一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不大于计重收费时的费额。

吴德金说,目前各地标准装载和接近标准装载货车的收费水平较过去都有不同程度降低。对于空载车辆,费额可能会出现增加,建议相关企业加强运输组织,通过提高实载率,享受计费方式调整的政策红利。

实施入口称重治超

根据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部署,从2019年12月16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全面实施了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吴德金说,利用高速公路能控制出入口、封闭管理的特点,实施入口称重,可以有

效地预防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高速公路入口如何识别货车超载超限?

“高速公路入口实施不停车称重检测后,称重检测数据将与高速公路收费发卡系统互联互通,经确认为合法车辆的,收费系统将自动抬杆放行;经确认为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收费系统将禁止发卡和抬杆,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吴德金说。

吴德金说,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过渡期政策。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的车辆,设置了半年过渡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这些运输车辆,未安装ETC车载装置的,经出口收费站查验后符合条件的,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吴德金说。

吴德金说,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过渡期政策。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的车辆,设置了半年过渡期。